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育安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5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jp910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23018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特聘教師實施計畫1份 (25035920_1123018747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提醒本市「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特聘教師
實施計畫」之候用特聘教師遴選一案，請貴校於112年3月
24日前報局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6月1日北市教綜字第1113056221號函（計
達）辦理。

二、本局於前函檢送旨揭計畫，為擴大候用特聘教師人才庫，
擬持續邀請本市優秀教育人員參與，因期限將屆爰再次提
醒，相關遴選作業程序（詳如計畫第六點），擇要說明如
下：

（一）初審：由學校依遴選條件推薦人選，有意申請者於112年
3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函報本局進行書
面審查，每校最多推薦3位人選。

（二）複審：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擇優錄取（必要時得舉行面
試），經審查通過者將增列置於本局候用特聘教師人才
庫並公布。

大湖國小 11203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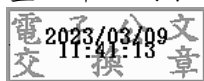


TIAA1123001515

三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